

ZHISHICHANQUAN GUOJIBAOHU JIBENZHIDU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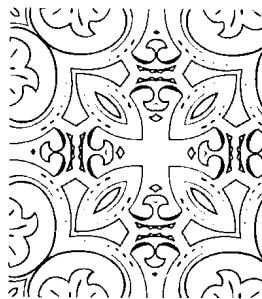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基本制度研究

刘筠筠 熊英◎著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基本制度研究

刘筠筠 熊英◎著



## 内容提要

本书探讨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发展及变化规律,从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转化与实施的实践出发,从基础理论、制度规范和典型判例入手,分析了当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特征,提出了全球化条件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的适用原则。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有益于深化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基本问题的理性认识。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界人士及其他对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责任编辑:石红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刘筠筠,熊英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30-0428-2

I. ①知… II. ①刘…②熊…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世界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7401号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

刘筠筠 熊英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 787mm×1092mm 1/16

版次: 2011年5月第1版

字数: 324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hihonghua@cnipr.com](mailto:shihong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7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ISBN 978-7-5130-0428-2/D·1173(3348)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学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但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方面的研究仍显薄弱。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外对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压力的加大，需要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础理论、制度规范和司法实务方面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和梳理。本书旨在探索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发展及变化规律，从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转化与实施的实践出发，从基础理论、制度规范和典型判例入手，正视发达国家过度追求经济利益与发展中国家追求发展之间的尖锐矛盾，理解与运用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为核心的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恰当解释现有规则，制定我国最优知识产权实施政策，探究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利益有效路径，为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本书分析了当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特征，提出了全球化条件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适用原则，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有益于深化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基本问题的理性认识。本书既有鞭辟入里的理论探讨，又有深入浅出的制度分析，更有引证翔实的判例研究，相信对于从事知识产权领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学者、实务工作者以及产业人士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系北京市优秀人才资助项目，由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刘筠筠和熊英共同撰写，其中刘筠筠撰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和第七章，熊英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和第六章第二、第三节。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的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界人士及其他对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的读者。由于学识有限，书中恐有错谬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11年5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b> .....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原因.....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背景.....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	(9)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框架 .....	(17)
<b>第二章 WTO 下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协议 (TRIPS)</b> .....	(23)
第一节 WTO 概述 .....	(23)
第二节 WTO 下的 TRIPS .....	(26)
第三节 TRIPS 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的关系 .....	(38)
第四节 TRIPS 的修改 .....	(41)
<b>第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基本原则</b> .....	(46)
第一节 概述 .....	(46)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	(53)
第三节 权利独立原则 .....	(62)
<b>第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限制制度</b> .....	(66)
第一节 专利权限制制度 .....	(66)
第二节 商标权限制制度 .....	(71)
第三节 著作权限制制度 .....	(8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限制制度 .....	(83)
第五节 国际公约中知识产权权利限制规定 .....	(88)
<b>第五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之权利利用尽制度</b> .....	(94)
第一节 权利利用尽与平行进口 .....	(94)
第二节 著作权产品的平行进口.....	(102)
第三节 专利产品平行进口.....	(109)
第四节 商标产品平行进口.....	(122)
<b>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b> .....	(131)
第一节 专利权国际保护主要公约与专利权国际保护.....	(131)
第二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主要公约与商标权国际保护.....	(138)
第三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主要公约与著作权国际保护.....	(151)

<b>第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b> .....	(1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贸易自由化关系日趋密切.....	(16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16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范围不断扩张.....	(17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日益与其他权利领域发生关系.....	(176)
<b>附录 主要国际公约</b> .....	(200)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00)
(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22)
(三.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45)
(三.2)《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56)
<b>后 记</b> .....	(266)

#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sup>①</sup>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原因

任何法律部门均有其产生与发展的基础，国际知识产权法也不例外。国际知识产权法是在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贸易与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sup>②</sup>经济的发展是国际知识产权法产生的根本原因；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智力成果的流动性之间的矛盾，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形成与发展的社会动因；协调不同国家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原因而具有巨大差异的知识产权制度，则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形成与发展的社会目的。<sup>③</sup>

###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

在人类历史上，作为第一个认识到科学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大作用的资产阶级，不仅把科学技术当做思想武器，用来向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反科学的宗教神学作斗争，更是将科学技术作为物质生产的源泉，用来发展工业，从经济上摧毁封建关系的基础。

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胜，资本家一方面必须研究和采用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加强其产品在市场上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也要求利用法律的力量保障对新的技术发明的垄断，维护其在激烈竞争中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于是，以确认对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专利制度摆上了立法的议程。

1623年，作为“英国政府追求更大获利机会的结果”的英国专利制度建立，英国《垄断法规》的诞生，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知识产权法。这部法律不仅带来了英国工业的巨大发展，使英国成为当时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

---

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是通过国际公约或协定保护各国的知识产权或单纯的以国际公约或协定代替国内法，也不是指用本国法去保护依外国法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而是在遵守国际公约、协定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履行一个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国民待遇原则为基础，以本国国内法对外国人的智力成果、商业标志等提供保护。（参阅：冯晓青主编：《知识产权法》（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8页；曲三强主编：《现代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38页。）

② 李冬梅、丁莹莹：《国际知识产权法之法律地位》，载《科技与法律》，2005年12月，第1页。

③ 古祖雪：《论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社会基础》，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第6期。

且为他国所仿效。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俄国于 1814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都相继建立起了本国的专利制度。经济的发展与市场的竞争催生了国内知识产权制度，而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又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产生提供了基础与前提。

##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社会动因<sup>①</sup>

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使知识产权依各国法律确定的一种私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显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影响了智力成果的国际流动。如何解决知识产权地域性与国际流动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是理想的选择。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封建社会，在封建专制的社会背景下，注定了知识产权必然有着与地域性不可分割的历史命运。因为地域性或属地性是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之一，所以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产生的法律制度具有地域性并不偶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雏形，是封建社会的地方官、封建君主通过特别榜文、敕令等特许令的形式授予的一种特权，这些特许令只可能在发出特许令的官员、君主或国家权力所及的地域内有效，超出其权力所及的地域就无效了。应该说地域性在这里有着双重意义：一方面地域性限制了权利人的权利空间范围；另一方面地域性又体现了权利人的权利在一定的范围内将受到切实的保护，权利人在这个特定的地域内，其权利具有独占垄断性。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知识产权的获得依据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依照特许令产生的“特权”，而成为依法产生的“法权”，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没有变化。从国家的角度来说，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条件下，承认依外国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国内的效力，不仅不利于吸取外国文化科技的新成果，不利于国内工商业的繁荣，而且也不利于国内的社会经济进步和文化发展。所以，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各国都不承认根据外国法律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当然也不会要求外国承认根据国内法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这样，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便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得以强化。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实力更强的垄断资本家们不再满足于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和掠夺，他们开始把目光转向国际市场，希望在国外寻找商品（包括图书）销路、投资场所、向国外输出技术及其产品，以便获得更大的利润。在这种形势下，知识产权的严格地域性对资本主义发展不利的一面便暴露出来，尤其是它同垄断资本家扩张国际市场的需要之间的矛盾变得越来越突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智力成果的流动性之间的矛盾，在客观上必然引起两

<sup>①</sup> 尹晓兵、杨淑霞：《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理论困境及其解决》，北大法律网——法学在线，[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8440](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8440)。



种后果：一是本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导致其国外市场的丧失；二是国外的知识产权在本国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导致其对本国市场的冲击。二者都直接损害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利益，挫伤其创造的积极性，不利于整个人类的科技发展与文化进步。

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智力成果的流动性这一矛盾的解决，经历了一个从双边安排到多边条约的过程。显然，这一过程要远比在主权国家内部平衡知识产权占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权益复杂得多。因为这种状况下的占有者与使用者已经不属于同一个国家，二者利益的平衡，不可能像在一个国家内部那样，通过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而只能通过国家之间的平等协商和签订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或协议来解决。这些条约或协议对当事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依据条约或协议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按照本国法律给予其他当事国国民和本国国民一样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国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的矛盾。

###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直接动力

1873年，当时的奥匈帝国准备在维也纳举办世界商品博览会，大多数接到邀请的国家都不愿意参加，原因是担心其本国国民的发明或商标在国际性的博览会上得不到保护，被其他国家的人所利用。这样，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便被现实地提出来了，而奥地利政府当时制定的对博览会展品的发明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的特别法令，则可视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初尝试。正是在那次博览会期间，各西方国家代表举行了讨论专利权国际保护问题的国际会议，会上提出了制定国际统一专利法的问题。

虽然由于各国利益的冲突和立法的差异根本不可能对此达成协议，但它毕竟是谋求专利权国际保护过程中的一个开拓性的举措。十年之后，即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签订，不能不说也有维也纳会议的影响及功绩。接着，1886年又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它们同后来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商标注册条约》（1973年）等一系列全球性和地区性的知识产权条约一起，共同确立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体制。具有严格地域性的知识产权由此以某种方式获得许多国家的保护，具有了“国际性”。与之相适应的“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及至后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则为这种国际保护制度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产生的背景<sup>①</sup>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883年2月，法国、比利时等11国在巴黎共同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并根据该公约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联盟。此后国际社会又先后缔结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等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并据此建立了统一的专利权、商标权国际保护体系及专利国际审查和商标注册制度。另一方面，以1886年的《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和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为代表的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也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为了更有效地在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监督执行各个公约，1967年7月14日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根据该公约将巴黎公约与伯尔尼公约的国际机构合并，成立了一个政府间的国际机构，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该公约于1974年4月26日正式生效，该组织也于同年12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效地协调和促进了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世界各地在保护和实施这些权利方面的巨大差别成了国际经济关系紧张的一个根源。为增进秩序和可预测性及更加系统地解决纠纷，在1986年至1994年的著名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期间，人们曾谋求为知识产权制定新的国际贸易规则。其结果是出台了一项分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该协定努力缩小世界各地在保护这些权利的办法上的差距，将它们置于共同的国际规则之下。

###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辅助条约的产生

#### （一）《巴黎公约》

19世纪的后半期，技术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以及世界贸易的增长要求工业产权法的和谐与统一。1873年，当奥匈帝国政府邀请世界其他国家参加在维也纳举办的一场有关发明的万国博览会时，许多国家的发明者考虑到对展品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而不愿参展。这直接促进以下两方面的发展：第一，奥地利通过一项特别法对所有参加展览的外国参展者的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暂时性保护。第二，1873年在维也纳召开了关于进行“专利改革”的会议，会上通过了几项决议，提出若干有效且实用的专利原则，并且敦促各国

① 本部分仅介绍分析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的产生背景。

政府要积极倡导专利保护制度，以引起在世界范围内对专利的关注和早日达成专利国际保护协议。

作为维也纳大会的后续工作，于1878年在巴黎召开了一次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性会议。与会代表决定请求各国政府召集一次正式的国际（外交）会议，以便解决在工业产权领域的“统一立法”问题。会后，法国准备了一份提议建立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的最终草案，由法国政府分送给各有关国家，并且还附着一份参加1880年在巴黎的国际会议的邀请函。那次会议采纳了一项草案公约，它大体上包含有那些至今仍然表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特征的实质性条款。

1883年，在巴黎召开了一次新的外交会议。最终，比利时、法国、巴西、萨尔瓦多、意大利等11个与会国通过并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简称《巴黎公约》），该公约于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签订，1884年7月7日生效。以后又有英国、突尼斯、厄瓜多尔等国家加入，至1985年，其成员国已经达到了97个国家和地区。截至1997年1月1日，已经发展到了140个联盟成员。到2004年12月底，缔约方总数为168个国家。到2008年1月止，成员国发展为172个。<sup>①</sup>

自从1883年签署《巴黎公约》以来，多次被修订。从1900年的布鲁塞尔会议开始以来的每次修订会议，均以《巴黎公约》修订案的采纳而闭幕。除了在布鲁塞尔（1897年和1900年）以及华盛顿特区（1911年）的修订会议上产生的法案外，所有的那些更早期的法案仍然有效力。现在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接受的是较近期的文本，即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修改文本。

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成为该公约成员国，我国政府在加入书中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公约第28条第1款的约束，如果我国对巴黎公约在解释问题上或在适用问题上与其他国家发生争议，相对国不能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 （二）《专利合作条约》

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专利权、商标权具有独立性，即在一国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并不当然在另一国受到保护。也就是说，如果发明创造人要想在其他国家取得专利权，必须到其他国家申请专利，这其实就是专利的国际申请问题。而如果发明创造人通过逐一国家申请的方式进行专利国际申请，既费时、又费力。

<sup>①</sup> 曲三强主编：《现代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49页。

为了简化国际申请专利的手续,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推动下,1970年6月19日在美国的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

《专利合作条约》是一个封闭性的公约,只有《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才可以参加。我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成为PCT的成员国,中国知识产权局成为专利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并被国际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指定为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三)《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sup>①</sup>

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商标权的地域性特点,与贸易有关的商品商标问题日趋凸显,甲国的注册商标如果未在乙国注册,那么,乙国的企业就可以在甲国注册并因此有权阻止甲国相同商标所标记的商品在乙国销售。如果要避免这种情况,甲国的注册商标就必须在乙国也注册。也就是说,贸易市场的国际化,要求商标注册的国际化。虽然《巴黎公约》的内容涉及商标,并且规定了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原则”,但一个商标如何受到多国法律的保护,依照《巴黎公约》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如果通过逐一申请注册的办法,在不同的国家申请注册商标,显然将是很复杂和烦琐的。为了简化商标国际注册的手续,向商标注册申请人提供一种便捷的商标国际注册程序,1891年由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瑞士及突尼斯发起,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简称《马德里协定》),并于1892年生效。《马德里协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统一的国际注册来简化在多个国家注册商标的程序,以缩短商标国际注册的时间,减少商标国际注册的费用。

该协定颁布后,经过6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形成的是1979年10月2日的斯德哥尔摩文本。截至2010年5月,该协定共有57个成员国。<sup>②</sup>

由于《马德里协定》所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程序比较严格,许多国家没有加入该协定。为了解决《马德里协定》所存在的局限性问题,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持下,于1989年6月27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缔结了《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

<sup>①</sup> 在《马德里协定》之后,为了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1973年6月12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工业产权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商标注册条约》,简称“TRT”。该条约是与《马德里协定》并行的国际条约,在许多方面克服了《马德里协定》的缺陷,但是,由于条约的参加国太少,该条约在商标国际注册方面并没有起到什么实际作用。不过,《商标注册条约》中的许多合理规定,为后来的《马德里议定书》所吸收。

<sup>②</sup> 曲三强主编:《现代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47页。

(简称《马德里议定书》)。

针对《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在申请条件、审查周期、指定的工作语言、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等方面都作出了修改，如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可用英语提交申请，可延长驳回商标的通知期限等。这些特点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更加灵活，能吸引更多国家。该议定书于1995年12月生效，1996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我国于1989年10月4日加入《马德里协定》，<sup>①</sup>1995年12月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成为第4个缔约方之后，该议定书才生效。为了实施《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国家工商局1996年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并施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2001年《商标法》修改后，国家工商总局又于2003年4月17日发布了新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 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sup>②</sup>的产生

19世纪，西欧尤其是法国涌现出许多大文学家、大艺术家，他们创作的大量脍炙人口的作品流传到世界各地，这些国家开始相应地也就重视版权的国际保护。1878年，由雨果主持在巴黎召开了一次重要的文学大会，建立了一个国际文学艺术协会。1883年该协会将一份经过多次讨论的国际公约草案交给瑞士政府。经瑞士政府同意，1883年至1886年在瑞士伯尔尼连续召开了三次外交会议，最终于1886年9月9日在第三次大会上予以通过，定名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简称《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的原始签字国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利比里亚、海地和突尼斯10国，1887年9月5日签字国互换批

---

<sup>①</sup> 1989年5月25日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作如下声明：一、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时，才能扩大到中国；二、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经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内注册，经有关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例。我国加入该协定后，我国已在外国注册的出口商品的商标取得该协定规定的国际保护。

<sup>②</sup> 由于美国和其他一些美洲国家在作品的数量上、出版业的规模和技术上无法与西欧国家抗衡，因此，在《伯尔尼公约》签订后，它们拒绝加入。与此同时，美洲国家间一直谋求版权保护方面的统一。于是，从19世纪末开始，出现了一系列的泛美版权条约，这些条约与《伯尔尼公约》相比差距很大。这种情况使出版业比较发达的欧洲国家感到不安。而随着美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地位上升，许多《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希望将美国和其他美洲国家吸收到版权保护国际体系中。正是为了协调《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与泛美版权条约成员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差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有关国家于1952年在日内瓦签订了《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于1955年9月16日生效。1971年7月修订，修订后的公约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公约不允许缔约国对某些条款予以保留。该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成员国不必缴纳会费。1992年10月30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1995年加入该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

准书（只有利比里亚没有批准），公约3个月后生效（1887年12月），这就是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所有参加这一公约的国家组成一个联盟，称伯尔尼联盟。并选出了联盟的国际局，规定了以后参加国应履行的手续，公约的修订程序。美国也派代表参加了1886年大会，但因当时美国的出版业远不如英法等欧洲国家发达，参加公约对美国不利。所以，美国代表便以该条约的许多条款与美国版权法有矛盾，得不到美国国会的批准为借口，拒绝在公约上签字。美国直到1989年3月1日才参加伯尔尼联盟，成为第80个成员国。

《伯尔尼公约》的产生，标志着国际版权保护体系的初步形成。

《伯尔尼公约》生效后，先后经过多次的修改，中国于1992年10月15日加入《伯尔尼公约》，适用于1971年的巴黎文本。依照中国政府的声明，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后，该公约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是1993年12月15日通过，1994年4月15日正式签署，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该协议是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所通过的一揽子协议之一，是所有WTO成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的协议之一。

TRIPS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身的弱点，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随着科学技术与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一国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本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国际贸易，尤其是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转移。然而，现有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已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

20世纪中后期，人类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飞速发展，新技术、新发明层出不穷，特别是互联网的出现，使科学技术渗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由20世纪初的5%左右上升到60%~70%，技术成果和技术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流传和应用，改变了传统国际贸易的格局，使国际贸易从单一的有形货物转向多元的有形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据统计，世界技术贸易额70年代中期为110亿美元，80年代中期为500亿美元，90年代达到1000亿美元。即使是有形货物，亦富含知识产权。

国际贸易中出现的这一新特点表明，世界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集中体现在国际贸易领域，而原有的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难以解决国际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并导致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现象，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

则。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美国代表坚持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谈判范围，甚至提出，如不纳入议题，美国将拒绝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坚持下，在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本中形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与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一国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本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国际贸易，尤其是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日显重要。然而，传统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需要，逐渐暴露出一些缺陷，如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大多侧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一套强制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对各国实体法要求很少；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缺乏对知识产权效力和范围的全面规定，大多侧重于某一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的规定。对于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如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等，有关的公约也未涉及；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侧重的是对知识产权取得的程序以及最低限度的保护要求方面的规定，对于当侵权行为发生时，知识产权所有人和各国当局能够采取的救济措施则缺乏规定；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对于国际贸易中日益增多的各成员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争端，没有规定具体的解决办法。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变化，既是经济发展、贸易全球化的需要，也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自身不断完善所必经的过程。

####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不断完善

##### （一）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水平不断扩大或提高

由于世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的范围不断扩大。同时，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日益频繁，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中的价值日益提升，各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因此，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或领域）不断扩大、权利内容不断强化。例如，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微生物菌种、基因以及转基因植物、转基因动物的专利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包括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库、网络域名、网络作品、电子商务以及商业方法等知识产权问题，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没有涉及。同时，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地位，直接影响并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水平。例如，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为了扩大其科技优势，并且把这种优势尽可能地用“知识产权”的形式表达出来，以便获得有效保护，极力把自

己的科技优势提升为知识产权优势,因为对最发达国家来说,出口货物及贸易的绝大部分依赖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当今美国,50%以上的出口依赖于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与20世纪50年代的10%相比,有了巨大的增长。<sup>①</sup>因此,通过完善已有的规定或签订新的公约,保护新型的知识产权,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提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水平,势在必行,这是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是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不断强化的结果。

## (二) 保护知识产权实施的措施不断强化

孟子云:“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仅有完善的立法而不付诸实施,再完善的规定也是一纸空文。如前所述,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重要性也随之不断加强。

以经济贸易强国美国<sup>②</sup>为首,率先发起和推行“强化保护知识产权的实施”行动。具体表现是:美国一方面通过其综合贸易法案特别301条款,在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国家立法的形式将知识产权与贸易制裁相联系,以达到加强其在其他国家对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的目的。同时,美国每年还根据其所谓的特别301条款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评价,并将有关评价作为实施对我国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sup>③</sup>美国为有效地保护其知识产权,还建立了由司法部和专利商标局牵头,联邦调查局、海关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机构,其主要目的也在于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实施。另一方面,美国又率先发起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在TRIPS中将知识产权与贸易直接挂钩,并且将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引入TRIPS中。于是,一个国家知识产权状况和水平如何,已经不能完全由其自主决定,而在相当程度上交由世界贸易组织来评价、决定。

##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引导国内法日趋一体化

### (一) 立法一体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引导国内法立法一体化的基础是国际法效力高于国内法效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引导国内法立法一体化有一个过程。19世纪下半叶签订的保护知识产权公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虽然确立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标准,但在强调国民待遇的基础上,承认国内法在

<sup>①</sup> 韩秀成:《知识产权形势的特点及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载《高科技与产业化》,2004年第11期。

<sup>②</sup> 近年来,韩国、日本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也设立了专门机构,除了收集、跟踪、监督其本国的知识产权执行情况外,还特别关注本国知识产权在国外被侵害的情况。

<sup>③</sup> 2003年4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影响美国出口的贸易壁垒国家54个。该报告409页,涉及中国大陆有30页、台湾7页、香港3页。



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先地位。也就是说，按照传统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的规定，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情况制定国内知识产权法，并且可以对公约的某些条款予以保留。而 1994 年的 TRIPS 则拟定了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并以此作为各缔约方国内立法的原则和依据，要求国内法遵从国际法。从而在 TRIPS 之下，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法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之间逐渐趋于一致。

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引导下，国内立法一体化的另一种表现是：一些国家试图制定统一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以代替国内法。如美、日及欧洲的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从自身利益出发，极力在国际上推行专利审查国际化，主张建立世界专利，推行专利全球一体化，以打破专利的地域性限制。为了推动专利审查的国际化，最终实现“世界专利”，美、日及欧洲少数发达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如建立三方定期会晤的机制，以协调三方的立场，统一行动；加速扩大各自的专利审查规模，提高专利审查自动化水平，扩充专利审查人员数量；大幅度提升信息检索能力和审查能力，积极为实现由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的专利局负责“世界专利”的审批与授权作组织准备。<sup>①</sup>

## （二）实施一体化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实施问题，虽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并无统一的国际规则可供遵循，主要是由各缔约方通过国内立法采取种种不同措施，制裁侵权行为，以保护知识产权。由于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这就使得知识产权往往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国际保护。

TRIPS 改变了以往国际公约注重协调的传统，从实体到程序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一体化，即首次将原本属于国内立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程序，转化成为公约规定的国际规则，从而使它们与实体规范一起成为各缔约方必须严格履行的国际义务，以实现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措施的一体化。

##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与国际贸易的关联化

### （一）知识产权成为国际贸易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迅速发展，知识产权贸易转让额大幅度上升，国际贸易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可能性空间越来越大，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竞

<sup>①</sup> 据报道：日本从 2004 年开始，在之后的五年内招聘 500 名审查员，到 2008 年日本专利审查员达到 1600 人。